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考察的基础上，现就提名吕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吕勇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财务、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因此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提名报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0年1月15日

提名委员会签名：

主任委员：李海歌 ---- 

委 员：姚 莉 ---- 

张兆林 ----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考察的基础上，现就提名吕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吕勇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财务、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因此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提名报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0年1月15日

提名委员会签名：

主任委员： 李海歌 ----

委 员： 姚 莉 ----

张兆林 ----

